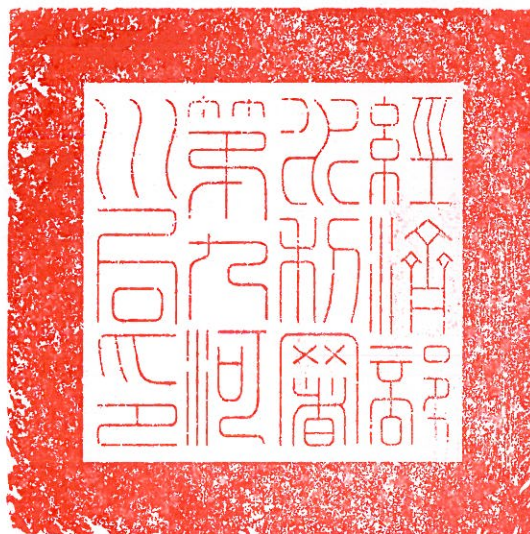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 1070104360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花蓮溪吳全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及107年7月27日更生日報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 顏巖光